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机构
3. 检查项：安全评价机构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（包括资质延续、资质变更、增加业务范围等）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5900
5. 检查内容：是否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有关情况、欺骗、贿赂等手段骗取资质的包括固定资产、场所面积、安全评价师配备标准、数量，比例，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资格技术职称等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安全评价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；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。
  - 6.2 安全评价机构档案室面积不少于一百平方米。到机构检查档案室面积是否达到一百平米。
  - 6.3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；每增加一个行业（领域），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；专职安全评价师中，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，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，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。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；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，

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；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。

6.4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，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；每增加一个行业（领域），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；专业技术人员中，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，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，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。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。